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报告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银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38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与分析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数据的预算及确保完成的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准则要求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2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银隆（持有公司股份 18,145,200 股）、固特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247,000 股)、万凌（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谭波（持有公司股份 3,690,000 股）、梅州市幸福固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92,800 股）、钟桥桥（持有公司股份 745,800 股）、张良（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03,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银隆（持有公司股份

18,145,200 股)、固特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247,000 股)、万凌(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谭波(持有公司股份 3,690,000 股)、梅州市幸福固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92,800 股)、钟桥桥(持有公司股份 745,800 股)、张良(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徐荣(持有公司股份 2,640,000 股)、徐浩文(持有公司股份 480,001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时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谢浩吟、黄玲玲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时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